

# 维修维护项目--新教学楼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HNzt2022-257)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项目--新教学楼配套工程

甲 方: 海口市城西小学

乙 方: 海南汉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城西小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汉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项目--新教学楼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或工程预算书清单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内容、范围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2、承包内容范围：施工内容实行总承包，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预算书确定的施工内容。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1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61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包含节假日、雨水天）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零肆分¥：2243229.04元。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总价送审的结算方式确定。

2、合同范围以外增加工程内容的计价结算方式：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不属于工程预算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容的项目，实行双方现场签证，竣工后一并验收送审。如增加量项目的造价超出合同价 10%，承包人需先前对增加项目预算报发包人审定同意才施工，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进行签订补充协议，一同结算。结算总价

=合同审核价+增加项目价。

##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一、工程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工程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总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并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由第三方进行审核后，按审核后的总价款扣除3%的质保金后付清工程结算余款。

2、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双方现场代表验收工程量确认为准。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4、保修期为1年，如保修期满一年之后，验收合格，甲方将3%的保修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维修。

##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 **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负责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 (2) 负责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 (3) 负责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时间；
- (4) 负责开工前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 (5) 负责开工前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 (6) 负责开工7天前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 **承包人工作**

(1) 负责每月25日前报送上月工程量月报表，当月施工进度计划，有关情况说明；

(2) 负责在施工期间承担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场地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灯光设置和管理；

(3) 负责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负责承包人施工的项目成品保护，其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负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文明施工；符合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交付使用建筑物前场地清理干净；

## **第七条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等级合格。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方应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设置质量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4、没有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的，要求达到发包人认可质量合格以上。

## **第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 **一、竣工验收**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并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书。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工程。

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二、竣工结算**

发包人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核实和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时间，因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或财政结算评

审时间延长，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工程质量、工期违约规定

### 一、违约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不按合同约定时间超过 20 天未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承包方停工，对停工期间的直接损失，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双方协商后可顺延工期。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或过错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每延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数额每天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延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数额每天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还应就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而导致发包人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额外监理工作报酬）承担赔偿责任。逾期 1 个月（不含本数）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撤离施工场地，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已完工程据实结算。承包人逾期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可就承包人所遗财产、物品、设备进行处置，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事故，无偿修复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如拒绝修复或不能修复合格，发包人可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修复或不能修复合格达到 2 次（含本数）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比照前款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或偷工减料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

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每次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工程中，如遇到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所有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离场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施工安全

#### 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范要求与安全生产标准，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自查自纠安全生产隐患，防范于未然。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发包人有关的安全生产隐患时，应有效及时告知发包人，督促发包人予以处理。

3、 承包人怠于履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或安全生产标准或具有其他过错，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此产生的民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若由此导致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或相关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抵付。

###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补充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附件：

1. 生产安全责任书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海口市城西小学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海南汉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帐号：1015 4629 0000 0267

开户银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营业部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9日

##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城西小学

乙方：海南汉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签章）：



2022年11月9日

乙方（签章）：



2022年11月9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海口市城西小学

乙方：海南汉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维修维护项目一新教学楼配套工程在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或工程预算书清单及合同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以结算价款的3%核定。质量保修金银行税率为无。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乾云

签订日期：2022年 11月 9日